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凱文

電話：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3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業經勞動部於113年3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3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5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857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857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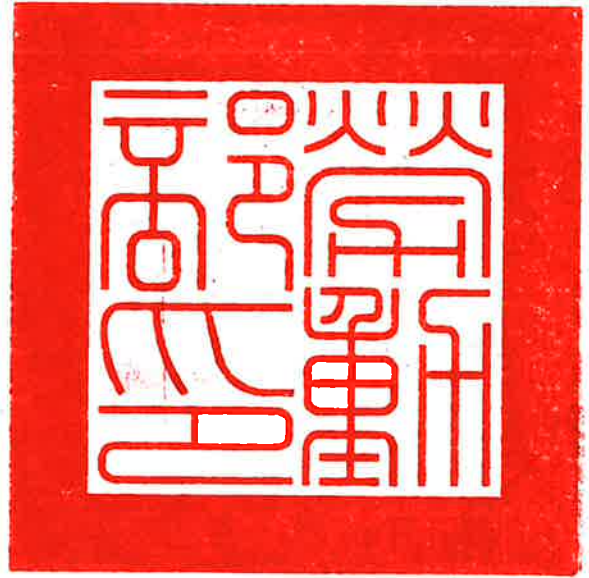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85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二條

部長 許銘春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：

- 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
- 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
- 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
- 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
- 五、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。
- 六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，致減少工資者。
- 七、留職停薪者。